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欧辉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司兴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欧辉生先生、司兴奎先生、周娟女士、黄文峰先生、郭国庆先生；其中，欧辉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赵西卜先生、唐炯先生、李春梅女士；其中赵西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唐炯先生、司勇先生、郭国庆先生；其中唐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国庆先生、赵西卜先生、唐炯先生；其中郭国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甄红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欧辉生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司勇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司勇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廖茂先生

副总经理：石爱军先生、倪洪运先生、张继森先生、梁吉峰先生、李松先生、司鉴涛先生、刘志清先生、张文一先生、黄一桓先生

财务总监：高升业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黄一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经董事长欧辉生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振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4-7520688

传真：0534-7287759

电子邮箱：tyzgzqb@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